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電 訊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謹此提述上一份公佈。自上一份公佈日期後，本公司已透過出售其於中建科技之若干股份而獲得一項未經審核的收益約449,000,000港元。董事會因此欲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上一份公佈所述有關中建電訊集團之業績警告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謹此提述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上一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從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已透過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其證券業務正常活動中，按每股股份介乎0.044港元至0.060港元之價格，在股票市場出售其於中建科技(股份代號：261)合共15,009,360,000股的股份(「股份出售」)，而此項股份出售已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建電訊集團」)獲得一項未經審核收益約449,000,000港元。於股份出售完成後，中建電訊集團仍持有中建科技股權權益51.3%。上述未經審核收益約449,000,000港元將被計入中建電訊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內，而且該項收益將會改善中建電訊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惟該項收益卻對中建科技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作出改善。

儘管誠如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中所述中建科技集團之經營表現已受到不利影響，但鑑於上文所述之未經審核收益約449,000,000港元，董事會預期，上一份公佈所述有關中建電訊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將遠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為差的預期，將不會發生。董事會因此欲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上一份公佈所述有關中建電訊集團之業績警告將不再適用。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作出，各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